

監察院人權保障委員會暨性別平等小組第 5 屆第 41 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16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本院 3 樓第 3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美玉、江綺雯、林雅鋒、孫大川、高鳳仙、楊美鈴、劉德勳

列席委員：王幼玲、田秋堇、高涌誠、張武修、張博雅、陳慶財、楊芳玲、楊芳婉、趙永清、蔡培村、蔡崇義

請假委員：方萬富、包宗和、江明蒼、李月德

列席人員：副秘書長許海泉、執行秘書林明輝、簡任秘書鄒筱涵、科員鄭慧雯、專員陳正儀、科員胡瑛娟

主席：孫大川

執行秘書：林明輝

記錄：鄭慧雯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會暨性別平等小組第 5 屆第 40 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關於撰寫本院 2017 年人權工作實錄乙案，報請鑒察。

決定：

(一)准予備查。

(二)有關委員王幼玲、田秋堇、趙永清等針對 2017

年人權工作實錄部分案例之人權性質分類所提意見，請本會幕僚再與原調查委員確認是否有調整空間，以利更精確地呈現人權性質類別。

(三)為尊重調查委員意見，未來每位委員勾選得以撰寫為人權工作實錄參考素材之案件數不宜設限。

三、檢陳本會研究「我國設立符合《巴黎原則》之國家人權機構議題」專案小組(第1次)會議紀錄，報請 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

四、檢陳 107 年 3 月「各常設委員會移來本會參考之調查報告」彙整表 1 份，報請 鑒察。
決定：

(一)准予備查。

(二)為適度呈現本院行使職權時，係依據國際人權標準監督各級政府機關作為，爾後各常設委員會移來本會參考之人權相關調查報告，如其內容有涉及國際人權公約及一般性意見者，宜請加註相關條次等資訊，以供本會彙整。

五、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聯席會議移來：
委員江綺雯等調查：「據訴，財團法人臺南市私立靜觀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接受臺南市政府社會局委託或補助辦理社福業務，惟該會遭檢舉有強迫所屬勞工回捐薪資及浮報人事費用情事，涉違反勞動基準法相

關規定等情案」調查意見，報請 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

乙、討論事項

一、關於本(107)年3月本會委員會議決議本院應討論強化監督兒童權利保護之議題，以及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請本院提送設立兒童監察使之評估報告等事，本會幕僚謹研擬相關分析意見及方案，提請 討論。

決議：由本會幕僚依據與會委員所提意見，循行政程序，擬具本院就設立兒童監察使之評估報告，並敘明本院擬採行強化監督兒童權利保護之積極作為，依期限函送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二、為繼續研議「監察院人權保障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方案及部分條文，提請 討論。

決議：

(一)採丙案一人權保障委員會委員得由全體委員兼任；本會得應人權議題或業務推動需要，於會內分設各種小組，其設置要點另定之；刪除現行性別平等小組之相關規定，改由設置要點規範之。

(二)本會設置辦法修正草案(丙案)條文第三條第四款及第四條文字修正如下，其餘照案通過：

1、第三條第四款：「有關國際人權公約國內法化後之推行及監督事項。」

2、第四條：「本會委員得由本院全體委員兼任……。」

(三)由本會幕僚彙整「監察院人權保障委員會設置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並循行政程序簽報院長核定後，移請本院法規研究委員會審議。

(四)至於丙案所附本會性別平等小組設置要點草案，因涉及未來該小組委員人數、召集人產生方式、是否與本會合併召開會議、幕僚人力之派兼或派調等運作細節，應再提下次本會委員會議詳細討論。

三、為填送「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CRPD)初次國家報告」及「兒童權利公約(CRC)首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涉及本院點次之回應表，提請討論。

決議：本院回應內容照案通過，由本會幕僚分別回復各該公約各點次結論性意見之彙整機關。

散會：下午 5 時 10 分

主 席：孫大川